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计〔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0个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做好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厅制定了《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2021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10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 2.2021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3.2021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 4.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5.2021 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 6.2021 年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7.2021 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 8.2021 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耕地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 9.2021 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10.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1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主动适应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

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区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2.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

3.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地、县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

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

5.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 120 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2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

籽粒的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地申报 2020 年冬小麦、春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三项因素，核定地（州、市）补贴资金总额。各地州要尽快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各县市应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自治区财政拨付各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调剂解决。

（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

工作日), 乡(镇)复核,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 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 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 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 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 关系重大,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各地州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形成合力, 加快推进。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地(州、市)、县(市)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 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

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各地（州、市）、县（市）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县、乡、村四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及地（州、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

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注重绩效考核。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整完善工作进展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联合考核工作机制。于2021年7月起，启动补贴资金使用“月报”工作制度，以地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为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补贴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年10月15日前，全面完成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王建设，刘艳祥

联系电话：0991-8568890

电子邮箱：xjnyt@163.com

附：1.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分配表

2.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责任人联系表

附1

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资金、面积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	冬小麦补贴面积	自治区财政资金	冬小麦补贴面积
1	伊犁州	19793	90	0	
2	塔城地区	11647	53	0	
3	博州	649	3	0	
4	昌吉州	40211	183	0	
5	巴州	9010	41	0	
6	阿克苏地区	39720	180	14499	65.9
7	克州	6085.5	27.5	2054.5	9.3
8	喀什地区	55768	253.5	19243	87.4
9	和田地区	19620.5	90	6444.5	29.3
10	全区合计	202504	921	42241	191.1

附 2

2021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责任人联系表

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王建设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副处长	刘艳祥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	13659953029
伊犁州	周武臣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秀芳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干部	13779548887
塔城地区	李永真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喜生	局种植业和科技教育科干部	18799728367
阿勒泰地区	文小平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友泉	农业生产管理科 科长	18099060237
克拉玛依市	陈彦	克拉玛依市农牧业技中心主任	肖军	农业农村科负责人	18999513645
博州	李卫国	博州农业农村局种业中心主任	赵爱萍	种植业和农产品监管科科长	18997769100
昌吉州	李强华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关正翾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员	15739541185
乌鲁木齐市	崔百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虎彪	农业科干部	13699378691
哈密市	陆姗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玉忠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干部	13899338187
吐鲁番市	阿力木·加拉力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妥斌	计划财务科科长	15809958358
巴州	楼伟荣	巴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新君	三级主任科员	13999015474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峰	种植管理科科长	15809077943
克州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	克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志宏	克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13579560586
喀什地区	李广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吕建飞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13579050822
和田地区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衡山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长	13239800666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全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

意见》（中办发〔2019〕8号）和农办经〔2017〕19号要求，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大支持推进力度。

2.坚持聚焦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坚持带动农户发展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生产难题。

3.坚持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粮食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

5.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6.坚持服务“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服务重点向自治区“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种子生产环节的耕、种、防、收社会化服务倾斜，助力我区“四个百万亩”高标准制种基地建设。

（三）项目任务

2021年，全区要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57万亩（任务清单详见附1），其中：支持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服务面积不低于当地任务的15%，各地

供销部门要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二、项目实施

（一）扶持方向。各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要结合实际，优先支持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重点环节或薄弱环节，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要向粮食生产、“两区”、“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倾斜，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项目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引导小农户自觉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小农户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鼓励各地支持蔬菜、葡萄、瓜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继续向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倾斜，推进试点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和模式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成果。项目资金继续向南疆四地州倾斜，进一步巩固南疆四地州脱贫攻坚成果。

（二）支持环节。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短板，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确定本区域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并形成支持的优先顺序。着力支持外部性特征强、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深耕深松等环节；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的工厂化育苗、仓储烘干等环节。

（三）补助标准。各项目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

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贫困地区原则上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贫困地区不超过130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分别确定，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方式。各项目县可结合实际，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五）实施流程

1.选定服务组织。各项目县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基本条件，并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在县域内外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详见新农办经〔2020〕56号），且在当地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备案，具备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能力；**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四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五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项目县选择的服务组织要通过网络、电视、报

纸等媒体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

2.签订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3.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5.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主要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项目方案重点考核其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开展宣传培训、制度建设等情况；绩效重点考核生产托管面积完成情况和实施环节、服务对象是否合规等。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完成后，要形成本县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地(州、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对不少于60%的项目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

导，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农经）、财政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 2），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内容。各项目县要结合项目实施，研究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行业准入条件，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规程指引或服务标准、服务合同文本、验收标准等，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同时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质量监管。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监督县级项目的落实和实施，根据工作进度适时检查项目宣传发动、实施进展、实施成效等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县及时整改。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要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相关

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题培训，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推进思路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等进行培训。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模式，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方案原则要求细化起草完成后，要报送地（州、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通过，会同县财政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并于2021年1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各项目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3）和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以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汤义武，王冬梅

联系电话：0991-5596859

电子邮箱：nynctnjzdc@163.com

附：1.2021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责任分配表
2.2021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3.2021年xx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附 1

2021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责任分配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香润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何国林	18999903885
克拉玛依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彦	市委农办综合科科长 王旬毅	18999523476
吐鲁番市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沙广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副科长 马依拉·阿不拉	18999469970
哈密市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 蒋湘琴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玉琴	18196918001
昌吉州	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相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金燕军	13779853199
伊犁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闫振杰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科长 毛政航	18999579258
塔城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吴利军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长 嵇雪峰	13399738627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文小平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黄利斌	13899400118
博 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忠喜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张斌	13809996567
巴 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彭淑萍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科员 李媛	13619951995
阿克苏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经中心支部书记 马现平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副科长 成炎	19909971298
克 州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书记 杨曙华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员 塔吉古丽·阿不来提	13179860457
喀什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耿勇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副科长 张占磊	15809042810
和田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马新宏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阿地力江·买买提明	13899463386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汤义武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 王冬梅	13609929779

附 2

2021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单 位	任务面积（万亩）	备注
乌鲁木齐市	1	
克拉玛依市	1.6	
吐鲁番市	4	
哈密市	4	
昌吉州	21.5	
伊犁州	20.5	
塔城地区	20.5	
阿勒泰地区	13.5	
博 州	4	
巴 州	18.5	
阿克苏地区	18.5	
克 州	4.4	
喀什地区	15	
和田地区	10	
合 计	157	

附 3

2021 年 xx 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粮食生产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确定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 制定标准。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 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怎么补，补给谁，补贴标准。

(四) 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五) 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六) 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七) 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八)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项目实施流程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附件 3

2021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做好我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1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我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以促进农民脱贫增收和农业产业持续发展为目标，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我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人才支撑，为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养高素质农民的战略部署，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育工作水平。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

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紧紧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面向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培养乡村人才，让农民学得会、用得上、真管用。不断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从农民需求出发拓展培训内容，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民教育培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不断提升农民教育培训能力和质量效果，推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培训各类高素质农民24460人。其中包括培训农业技术扶贫培训8000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6000人、专业生产型7000人、技能服务型2000人、青年农场主200人、农业经理人100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600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200人，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160人，师资培训200人。

二、重点工作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全面支撑农业农村中心工作，以农业结构调整为目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粮棉油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农业机械化技术、庭院经济种植技术、现代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绿色农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农产品保税区、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农用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合作社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和领域开展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现代农业人才和高素质

农民，全面提升我区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在做好常规培训工作的同时，各地区还应有针对性的加强对边境县（市、区）农民、女性农民、异地扶贫搬迁农民、小麦育繁种植农民、边远乡村农民、渔业养殖和养蜂从业人员、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的培训，各地完成女性农民的培训数量不少于当年培训总任务的 10%。

（二）坚持巩固脱贫成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的决策部署，坚持已经脱贫摘帽的地区、县市，通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强化扶志扶智，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突出抓好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着力使当地的农民群众熟练掌握基本生产技术，提高科学种植水平，稳步推动贫困地区“一产”提质增效。2021 年，自治区在 11 个地（州、市）将继续安排开展农业技术扶贫专项培训工作。

（三）围绕产业制定任务。各地要聚力聚焦“粮食安全”、“两区”、“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等内容，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重点支持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生产工作人才需求。围绕玉米、棉花、小麦、特色作物等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面向制种基地所在县市、乡镇，优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四）分类分层开展培训。要统筹制定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开展各类培训。要以县域为单位加大需求调研，围绕县乡主导特色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精准遴选培

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各地要严格控制参训学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0岁以上，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放宽至60岁以内。如自治区仍然发现有超龄学员，将对项目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追责。

（五）扩大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其他信息化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2021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将继续合作开展“互联网+农民教育培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为每名参训学员补助1年费用，电信公司向参训学员提供话费流量，补助标准为708元/人（资费标准59元/月，含300分钟通话和10G流量），补助费用从2021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中支付。

（六）推动农民学历教育提质增效。各地州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双百计划”。充分利用涉农高校和职业学校开展农民学历教育和培育工作，支持更多的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聚合优势教育资源向农民教育倾斜。着力推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培养模式，提升产教融合育人水平。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和打造涉农人才培养优质校。

（七）提升培育质量效能。各地要从农民需求出发拓展培训内容，进一步转变培训理念，从农民需求出发拓展培训

内容，要紧贴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技术、巩固脱贫成果等重要工作，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坚持以农民为中心，推动农民教育培训从任务型向服务型转变，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推动农民教育培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让农民学得会、用得上、真管用。同时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精心组织实施培训，抓实落细关键环节。

（八）强化实践教学模式。坚持立足实际、分类施教，把培训教室搬到田间地头，不得在酒店宾馆举办培训。采取实践操作为主的教学形式，推广农民田间学校培育模式。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精准制定培训课程，培训内容紧贴产业发展，加大实践教学力度，采取“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的培训方式，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提升实习实训比重，切实提高学员实践能力。理论教学不少于 30%，实践教学不少于 70%。

（九）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管理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等数据信息平台，定期指导督促各地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各地和培训机构必须在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前，按时将相关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参训学员的学习评教全过程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自治区对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训情况（信息系统和各类 APP 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评优、奖励及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

（十）做好培训过程管理。项目地州、县市农业农村部

门要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坚持对培训机构和授课师资人员的办学资质、思想政治、任教资格、课程内容、行业水平、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坚决做到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对培训讲稿、使用教材进行审定，做到严格把关、规范使用，并由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班会课要向参训学员讲清班级制度、防疫要求、学习要求、生活要求等各项规定，严格落实班主任带班管理制。要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等相关内容统一纳入培训教学计划，提高学员思想政治觉悟，坚决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基。

三、资金使用

（一）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训机构（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以及跟踪服务的全过程支出。培育项目工作任务中，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应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培训机构（基地）的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通过定向委托或科学竞争的方式确定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并按照委托协议直接拨付资金，首付资金不得低于培训资金总额的80%。

（二）任务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6000人分配至全区13个地州市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完成；农业产业技术扶贫培训8000人，分配至全区11个地州市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专业生

产型 7000 人分配至全区 12 个地州市完成；技能服务型培训 2000 人分配至全区 11 个地州市、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完成；青年农场主 200 人和农业经理人 100 人，由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分配的任务数量负责完成组织选送任务，具体培训工作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合作社负责人 200 人、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160 人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 600 人由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师资培训 200 人由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完成（详见附 1）。

（三）经费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农业产业技术扶贫培训、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经费标准为 2800 元/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培训经费标准为 2500 元/人，青年农场主培训经费标准为 5000 元/人，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培训经费标准 5500 元/人，农业经理人培训经费标准 4000 元/人，合作社负责人培训经费标准为 200 元/人，师资培训经费标准 200 元/人。

（四）培训时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时间为 120 学时，农业产业技术扶贫培训、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时间为 80 学时，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培训时间为 60 学时，青年农场主培训时间为 3 年/分段式培训，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培训时间为 2.5 年/分段式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时间为 20 天/分段式培训，合作社负责人培训时间为 8 天，师资培训培训时间为 3 天。

四、工作进度

项目方案编制、审核批复、备案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并印发各地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任务及项目总结报告全部于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2021年1月20日前，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新疆农职院、新疆农广校完成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并将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方案于2021年1月25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统一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要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县市培训工作的整体质量和开展情况，合理分配培训任务，对于培训工作落实不力、开展情况不好的县市，可以酌情减少项目任务，甚至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要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和负责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落实责任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推动项目县市成立多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员组织参训及政审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年度项目资金必须在当年内使用完毕。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分发给参加培训的学员本人，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各项目地州县市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绩效考核。各项目地区和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训内容、培育对象，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各地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培训指标任务，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和参评率，按时高效的完成培训工作。自治区将继续把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纳入各地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当中。

（四）强化跟踪服务。各项目地州和培训机构要及时了解培训学员的生产经营状况，收集培训学员的服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使他们真正把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有效地运用到生产生活中，以线上课堂、入户交流和现场指导的方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通过“云上智农”“信息田园”等 APP 平台开展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后续跟踪服务，巩固课堂培训成果，调动学员的生产积极性，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项目地州要在本地区跟踪服务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本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完善项目档案。按照自治区关于高素质农民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要求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级“一班一档”，包括培训手册、培训课表、授课教

师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学员花名册、学员须知、考试成绩、培训小结、满意度评价、日常生活学习照片等各类图片资料内容。各项目地区和培训单位（机构）要把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启动到最终验收的各环节文件资料，提高项目总体质量和水平。具体培训实施机构要建立准确、完备的参训人员档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进行随机抽查。

（六）强化信息调度。加强信息化管理，各地和培训机构必须在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前，按时将相关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培训班次、参训学员的学习评教全过程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农业农村部将继续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各项目地区和培训单位应按时将每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

（七）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度挖掘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开展优秀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培训教师、杰出农民、优质教材评选活动，多方位呈现培训工作成效。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经验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57号，邮编：830000。

联系人：瞿伟江

联系电话：0991-2865898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附：1.2021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分配表

2.2021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责任实名制名单

附 1

2021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州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业产业技术扶贫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青年农场主	农业经理人	合作社负责人	师资培训	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	合计培训人数(人)
1	伊犁州	400	300		400	100	5	3				1200
2	巴州	600	200		400	200	20	15				1400
3	阿克苏地区	1400	1100	100	1300	350	50	40				4250
4	克州	500	600		400	300	10	8				1800
5	喀什地区	500	2000		1500		20	6				4000
6	和田地区	600	3000	50	1200	200	5	5				5050
7	哈密市	100	50		50	50	4	1				250
8	吐鲁番市	100			50	50	4	1				200
9	乌鲁木齐市											0
10	昌吉州	400	50		1000	500	40	16				1950
11	阿勒泰地区	200	150		200	50	20	2				600
12	塔城地区	200	200		300	100	20	2				800
13	克拉玛依市											0
14	博州	50	40		200	100	2	1				390
15	新疆农职院	850	310	450			200	100	200		160	2270
16	新疆农广校	100								200		300
17	合计	6000	8000	600	7000	2000	200	100	200	200	160	24460

附 2

2021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责任实名制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领导	项目责任人	厅属单位项目主管责任领导	厅属单位项目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伊犁州	周武臣	徐家成 13319741298	阿迪力·巴斯提	瞿伟江 18909945355
2	塔城地区	李永真	孟令芳 13579787536		
3	阿勒泰地区	文小平	焦志君 18199068473		
4	博州	董丽娟	宋志 15309900601		
5	昌吉州	傅世宗	杨玉萍 18999552866		
6	哈密市	陆珊	涂红艳 18099029136		
7	吐鲁番市	沙广旺	李晴 15160920874		
8	巴州	曾华荣	孜来汗·托乎提 19909969068		
9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何春燕 18909977399		
10	克州	肖开提·阿不力米提	万强永 15699088811		
11	喀什地区	吐尔洪·卡迪尔	王东 13899165586		
12	和田地区	李卓良	唐开祥 18690336308		

附件 4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给予支持，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的工作部署，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推广农业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发展技术为导向，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为目标，坚持深化改革增活力、创新机制提效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推广一批符合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全区不低于 85% 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指导服务，全区不低于 85% 的村级特聘员使用“信息田园”APP 服

务打卡。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 90%，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 70%。全区在岗基层农技人员 85%以上接受业务培训，自治区统一组织 800 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聘农技员队伍。在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建设工作。深入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继续扩大村级服务站试点范围，在全区 150 个村进行试点，鼓励推广新和县成果模式，新和县作为第一批试点成功的县市继续承担 30 个村的试点任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农技推广”模式，建立村级服务站信息化管理模式，有关项目县积极和中国电信部门对接，确保所购置的所有仪器设备能够有效对接“信息田园”平台。积极探索村级农业技术服务与农资销售、电商物流、邮政通信、农业保险等多重服务互利共存、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承担 2021 年建设任务的县市在 2021 年自治区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现场会后方可启动建设，未按要求建设导致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县市取消下一年度建设任务。

（二）全面实施村级特聘计划。承担 2021 年村级服务站试点任务的县市要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高素质农民培育优秀毕业生中招募 3

名村特聘农技师，制定《村特聘农技师遴选办法》《村特聘农技师考核管理办法》《村特聘农技师补助标准》等规章制度，制定并签订《村特聘农技师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进一步严格招募程序，细化服务任务，强化人员管理，对村特聘农技师给予工资补助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和“信息田园”APP 流量补助。县级特聘农技师补助资金积极从县财政协调，自行解决。

（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增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能力，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醒目竖立国家统一规范的“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以基地为载体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开展农技指导和培训服务，把示范基地建设成为示范推广主推技术的主战场，切实加强规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对“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适当给予支持。**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至少 1 个作为示范主体，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切实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95%的培育主体示范

至少一项主推技术。

（四）大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主推技术到位率，项目县组织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工作，发布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每项发布的主推技术需至少在1个示范基地、1个示范主体上进行示范推广，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实现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制度等措施，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加强农技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各地负责遴选出农技骨干人才，由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举办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班，地州和项目县负责举办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班，提升服务能力。严格完成自治区、地州、县市分级培训，其中，地州级完成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管理培训纳入培训指标之一。加大高素质人员补充力度，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并确保基层农技队伍人员稳定性。**强化激励制度**，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建立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在农技服务岗位上有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开展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引导推动广大农技人员、专家教授等，通过APP、微信群、QQ群、直播平台等，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提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覆盖面**。以当地机构改革文件为准，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技术人员（畜牧、农机、水产）按照补助要求，享受流量补助，确保当地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5%。项目县要切实落实平台的补助项目录入，安排专人，及时保质保量录入信息。**开展年度任务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年度任务支持的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等年度任务，实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承担年度任务的特聘农技员、服务主体、国家示范基地等，均须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各地要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年度任务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

四、资金使用

有关资金切块到各地州，各地州根据任务清单，按照“创新试点、奖优罚劣”的原则分配资金，不撒胡椒面，不搞普惠制。

（一）村特聘计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任务县需结合村特聘农技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制定《村特聘农技员补助标准》后对村特聘农技员予以工资补助。

（二）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建设。主要用于：基础办公

条件改善、仪器设备和农技服务工具购置，每个村补助 25 万元（不含村特聘农技员工资补助）。

（三）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分类分层次参加业务培训，包括农技人员异地培训、集中培训、特别是省级骨干人员培训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主要用于：对示范主体开展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的费用及物化补贴。基层农技人员上门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的补助费用；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及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醒目竖立国家“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1 块，竖立有关技术规程、宣传标识标牌若干。支持农技人员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及基地规范运行等相关活动。包括土地流转（租赁）、开展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补贴，购买农药、化肥、种子、示范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规范档案建立。其中，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泽普）和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昭苏）每个基地支持 100 万元。

（六）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信息田园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的流量补助。各地根据实际开展农业技术服务的人数，明确补助对象、签订责任

书，对补助对象进行公示，经地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后统一开通流量补助，原则上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履职的农技人员一律不得补助流量。补助1年费用，补助标准可参照2020年补助标准执行。

（七）推动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主要用于：农业主推技术遴选、推介和推广应用补助，加大宣传报道等。

（八）其他。巴州负责承办年度补助项目年底线上集中考评交流和地州级农技人员培训、阿克苏地区负责承办全区2021年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试点建设现场推进会、试点建立1个地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地州级农技人员培训。哈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继续开展小麦高产技术和哈密瓜品质提升和地州级农技人员培训。其他地州级农技推广部门根据培训任务只可预留培训资金。项目县可适当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方案编制、审核批复、备案阶段

2021年1月1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2021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印发各地组织实施。

2021年1月30日前，各项目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各地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并修改完善。

2021年2月10日前，经各地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将实施方案和《自治区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补助项目资金分配备案表》(详见附2)一并以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函(1份)报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审核备案。

(二) 项目组织实施阶段

2021年2月中旬—11月10日前,组织项目实施。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项目指导。

(三) 项目绩效评价阶段

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地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统一报农业农村厅科教教育处。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部署,紧紧围绕2021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认真研究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安排项目专干,切实抓好落实。原则上项目分配不“撒胡椒面”、不均匀用力,要充分应用2021年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综合各县市重视程度、2021年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积极性等因素分配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二) 加强绩效管理。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考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确保考评过程、考评结果更具客观公正性、更体现财政绩效目标。强化约束激励,考评结果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主推技术到位率”指标、年度经费测算等挂钩。鼓励参照国家考核模

式，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进行线上集中交流，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年终绩效。

（三）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要积极落实资金到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应付尽付，当年资金当年消耗，严防因个别县市支出慢影响全区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达标现象发生，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沉淀。建立项目调度制度，将每月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每月一报送、每季度一小结”的要求，实行项目年度资金任务进展情况周调度，于每月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向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报送月调度表（详见附4），于11月15号前以电子版形式向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报送全年工作总结。信息报送情况将继续作为科教系统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并作为下一年度科教项目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州、项目县市要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充分利用各种报送渠道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扩大影响成效，为项目实施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联系人：赵楠、陈星光

联系方式：0991-2889060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 附：1.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任务清单
- 2.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备案表
- 3.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样本）
- 4.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月调度表
- 5.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考评指标
- 6.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实名
制一览表

附 1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任务清单

序号	地州	任务清单
1	伊犁州	项目覆盖 9 个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5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19 个科技示范基地（含 1 个国家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45 人、培训农技人员 171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2	塔城地区	项目覆盖 7 个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14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215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3	阿勒泰地区	项目覆盖 7 个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14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276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4	克拉玛依市	项目覆盖 1 个区、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9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5	博州	项目覆盖 3 个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6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93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6	昌吉州	项目覆盖 7 个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14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60 人、培训农技人员 223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7	乌鲁木齐市	项目覆盖 1 个区（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43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8	哈密市	项目覆盖 3 个区（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6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232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9	吐鲁番市	项目覆盖 3 个区（县）、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0 个村级服务站、建立 6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99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0	巴州	项目覆盖 9 个县（市）、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1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60 人、培训农技人员 210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1	阿克苏地区	项目覆盖 9 个县（市）、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1 个科技示范基地（含 1 个地区级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105 人、培训农技人员 310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2	克州	项目覆盖 4 个县（市）、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8 个科技示范基地、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 30 人、培训农技人员 157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3	喀什地区	项目覆盖 12 个县（市）、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24 个科技示范基地（含 1 个国家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336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4	和田地区	项目覆盖 8 个县（市）、项目县发布主推技术、建立 16 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 78 人、“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达到 85%、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附 2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备案表

序号	地州	县市	分配资	拟招募	拟建立	拟招募	拟建立	拟培育	拟培训	拟遴选
			金(万 元)	县特聘 农技员 (人)	村级服 务站 (个)	村级特 聘农技 员(个)	科技示 范基地 (个)	科技示 范主体	农技人 员(人)	农技骨 干人才 (人)
1										
2										
3										
4										
5										
	合计									

附 3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样本）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一、农业县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

二、年度目标

主要是完善和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工作制度（包括村级服务站建设个数、招募农技特聘员个数等量化指标），规范农技人员管理，遴选和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科技示范户培育，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技术人员培训等总体目标。

三、实施内容

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细化方案。写清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

四、进度安排（2021年1月—2021年11月）

五、资金使用计划

要求资金使用必须详细、合理、规范。每项资金的预算依据、用途必须具体细化。

六、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技术指导、专家队伍、绩效评价、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具体措施必须详实具体。

附 4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月调度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地州归口处(科)		地州局分管领导		地州局专干		联系电话				
	资金拨付(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支出率(%)	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农技人员(人)	建立示范基地(个)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建立村级服务站(个)	招募村级特聘农技员(名)	招募县级特聘农技员(名)	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人)
合计										
1. 地州主推品种*个, 名称是: 2. 主推技术*项, 名称是:										

说明: 调度表由地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 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电子版。

附 5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考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计分方式	评分细则	证明材料
组织管理 (30分)	领导重视	10分	递减计分法	1.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的得4分,未制定不得分; 2.落实资金到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按进度完成资金支出、不得挪用、结余项目资金的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3.按时报送调度材料的得2分,一个季度未按时报送次数多于3次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或记录、资金凭证、月调度情况等。
	平台录入	20分	递减计分法	1.2021年11月30日前按要求全面完成中国农技推广平台佐证材料录入的得10分,少录入一个模块减1分,录入质量不高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2.录入情况被农业农村部通报一次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 3.连续3个月未更新录入材料的一次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	农业农村部下发的通报、登陆平台查看录入情况。
重点工作 (64分)	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2分	递减计分法	1.按计划完成特聘员招募人数的得3分,少1人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制定《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特聘员档案资料》得5分,少1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得4分,不开展不得分。	招募计划、完成情况、有关制度、服务时的图片等。
	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试点	12分	递减计分法	1.按计划完成村级服务站建设数量得3分,少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挂牌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示,有固定场所、按要求配备必要工具、有固定的人员的得5分,少1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开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开展得4分,不开展不得分。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工作开展证明材料、图片等。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	5分	递减计分法	1.分专业、分批举办县级基层农技人员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培训的得3分,人数少于在编人员的三分之一不得分; 2.积极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基层农技骨干人员轮训培训班。按要求参加的得2分,不参加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通知、学员名单、小结、图片等。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5分	递减计分法	1.依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的得2.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的得2.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调查表等证明材料。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5分	递减计分法	1.基地按照国家要求竖牌的得2分，未按要求竖牌的不得分； 2.依托基地示范推广主推技术的得3分，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加强“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15分	递减计分法	1.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0%得10分，每低5%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技推广APP后台监控。
	推动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10分	递减计分法	1.发布县域内年度农业农村领域主推技术得5分，未发布不得分。 2.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发布文件、推广示范的有关档案资料等。
实施效果 (6分)	服务对象评价	6分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3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3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满意度调查表

附 6

2021 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名制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责任部门	项目负责人	手机
1	农业农村厅	阿迪力·巴斯提	科技教育处	陈星光	18599145161
2	伊犁州	周武臣	科教处	徐家成	13319741298
3	塔城地区	李永真	种植业和科教科	孟令芳	13579787536
4	阿勒泰地区	文小平	科教科	焦志君	18199068473
5	克拉玛依市	李彦	农业科	白慧东	18999300581
6	博州	董丽娟	科技教育和项目科	宋志	15309900601
7	昌吉州	傅世宗	科教法规科	杨玉萍	18999552866
8	乌鲁木齐市	崔百顺	农业科	王雅俊	18999906857
9	哈密市	陆姗	科教法规科	涂红燕	18099029136
10	吐鲁番市	沙广旺	科技与法规科	李晴	15160920874
11	巴州	曾华荣	科教科	孜来汗·托乎提	19909969068
12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科技教育科	何春燕	18909977399
13	克州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	农村合作经济与市场科教科	万强勇	15699088811
14	喀什地区	吐尔洪·喀迪尔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王东	13899165586
15	和田地区	李卓良	科技教育科	唐开祥	18690336308

附件 5

2021 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实际，2021 年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安排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引导其提升规模经营水平、规范发展能力和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其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努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坚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今年继续在全区扶持 260 个农民合作社和 123 个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全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自身管理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服务带动能力和规模经营水平，逐步构建起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

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扶持方向

（一）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不摘”“八不变”要求，继续对南疆四地州带贫益贫能力较为突出的扶贫互助农民合作社进行扶持。同时，优先支持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能力强的自治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

（二）聚焦主导及特色产业。扶持主导及特色产业，聚力聚焦粮食安全，项目资金分配向粮食主产区、“两区划定”和“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倾斜，进行分类安排和指导。北疆地区重点扶持从事粮食生产和加工、土地规模经营、特色农副产品和畜产品精深加工等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南疆地区重点支持以从事种养业规模经营、设施农业、特色种植和林果精深加工、民族特色手工艺为主的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聚焦联合与合作。支持在订单带动、二次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方面与农户、企业利益联结较为紧密的合作社、联合社。

（四）聚焦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支持3个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塔城地区沙湾县、昌吉州呼图壁县和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

（五）聚焦“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优先支持“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范围内，从事种子生产和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力推进我区高标准制种基地建设。

三、扶持对象、规模及内容

(一) 农民合作社

1. 扶持对象及规模

(1) 扶持扶贫互助农民合作社。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阿克苏地区(32个)喀什地区(40个)、和田地区(55个)、克州(12个)南疆四地州共139个扶贫互助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6万元。

(2) 扶持自治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对自治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项目扶持。2018-2020年未享受过合作社项目的自治区级以上示范社优先扶持。每个补助20万元，共扶持113个。

(3) 扶持合作社联社。对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1年以上、成员社3家以上，且制度健全、财务规范、运行有效的合作社联合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30万元，共扶持8个。

2. 扶持内容

(1)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合作社及联合社开展冷链设施及物流建设；开展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加工、配送、分级、包装、检验检测、产品货架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南疆林果业提质增效行动，改善核桃、红枣等林果合作社基地的基础设施条件。

(2) 标准化生产经营。支持粮食、油料、蔬菜、林果、畜牧、奶业、水产等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养殖；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整理，实现规模经营；支持新品种引进和

推广，建造或改造圈舍、池塘等。

(3) 品牌创建。支持合作社和联合社开展品牌建设，开展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和基地认证，打造自主品牌，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和产品推介会，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4) 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以特色种养业为依托，开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并联合餐饮、民族手工和休闲观光农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社，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典型。

(5) 购买社会化服务。支持合作社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其提供统一做账、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年报公示等服务。

(6) 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引导合作社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开展产品直销体系建设，建立合作社产品城市直销网点或社区连锁店。鼓励合作社利用各种知名的线上销售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线上线下”销售互补，发展“合作社+基地+电子商务+订单+农户”等的经营模式，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链，拓宽营销渠道和销售市场。

(二) 家庭农场

1. 扶持对象及规模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管理名录系统，种养殖达到一定规模，有生产经营场所，实行财务核算管理，具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自治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家庭农场建设项目补助 8 万元，共扶持 123 个。

2. 扶持内容

(1) 支持家庭农场健全管理制度，聘用专业财务人员或专业财务代理服务公司帮助代理记账。

(2) 支持家庭农场提升生产能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中小型农机设备，建造或改造圈舍、池塘，自建或与他人共建仓储、烘干、晾晒以及保鲜库、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打造农产品加工“第一车间”，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家庭农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规模经营后农业生产关键环节中的生产服务。

(3) 支持家庭农场品牌建设，开展绿色、有机和产地认证，打造自主品牌，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实施农产品标准化，健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

四、项目实施管理

(一) 方案编制。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县（市、区）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经本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1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实施目标、实施内容、服务规模、资金使用明细、保障措施、考核指标和验收程序等。对未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分配原则安排使用项目资金的地（州、市），一经发现一律暂停三年项目安排。

(二) 资金拨付。项目资金以切块形式下拨至各地（州、

市)财政部门,请各地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查,最终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服务内容及规模等,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下拨至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报账制,由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根据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以及服务对象的验收意见等,经实地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三) 落实项目实施和监管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开展监督指导,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实施负直接责任。项目管理实行“月报制”,每月20日前以地州为单位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安全。

(四) 严格项目验收程序。项目验收采取自治区抽查、地(州、市)抽验、县(市、区)自验的方式。每个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报地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县(市、区)自验必须实现全覆盖。地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根据情况进行抽验,抽验率不得低于60%。地(州、市)、县(市、区)验收组要根据绩效评价表确定的验收事项,制定验收表,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存档,作为备查资料。自治区适时开展项目督查和抽查。

五、绩效考评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对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评估实行全程监管，由地、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负责项目实地检查，做到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并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对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分析全部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做法经验、典型案例、效益评价和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汤义武，王冬梅

联系电话：0991-5596859

电子邮箱：nynctnjzdc@163.com

附：1.2021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责任表

2.2021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任务分配表

3.2021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附 1

2021 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责任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香润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何国林	18999903885
克拉玛依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彦	市委农办 综合科科长 王旬毅	18999523476
吐鲁番市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沙广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副科长 马依拉·阿不拉	18999469970
哈密市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 蒋湘琴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玉琴	18196918001
昌吉州	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相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金燕军	13779853199
伊犁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闫振杰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长 毛政航	18999579258
塔城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吴利军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长 嵇雪峰	13399738627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文小平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黄利斌	13899400118
博 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忠喜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张斌	13809996567
巴 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彭淑萍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科员 李媛	13619951995
阿克苏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经中心支部书记 马现平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副科长 成炎	19909971298
克 州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书记 杨曙华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员 塔吉古丽·阿不来提	13179860457
喀什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耿勇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副科长 张占磊	15809042810
和田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马新宏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阿地力江·买买	1389946338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汤义武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 王冬梅	13609929779

附 2

2021 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
生产经营能力项目任务分配表

地(州、市)	项目数量	1.自治区级以上示范社支持数量(个)	2.扶贫互助农民合作社支持数量(个)	3.联合社支持数量(个)	4.家庭农场支持数量(个)
乌鲁木齐市	12	5			7
克拉玛依市	2	2			
吐鲁番市	6	4			2
哈密市	10	6			4
昌吉州	30	15		1	14
伊犁州	26	12		1	13
塔城地区	28	13			15
阿勒泰地区	12	5			7
博州	17	10		1	6
巴州	33	12		1	20
阿克苏地区	75	15	32	3	25
克州	14	2	12		
喀什地区	58	10	40	1	7
和田地区	60	2	55		3
合计	383	113	139	8	123

附 3

2021 年自治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 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 一、项目实承建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实施目标成效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四、资金使用明细
- 五、保障措施
- 六、考核指标和验收程序

附件 6

2021 年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民节本增收、提升耕地质量意义重大，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为提高我区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暨做好 2021 年度工作的函》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秸秆综合利用为主要手段，以重点县建设为抓手，研究利用制度、创设扶持政策、凝练技术模式，以点带面，提升我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综合考虑作物品种、种养结构、地理气候、生产生活用能等，因地制宜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方式和主攻方向，重点放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

燃料化利用领域。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秸秆资源种类、产量，秸秆产业基础优势、发展布局，以及禁烧区域、农民意愿、运输半径等多方面因素，因地制宜，就地就近，统筹安排秸秆多元利用优先时序，合理编制实施方案，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竞争。

（三）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农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探索形成县域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利用终端补贴配套政策，破除秸秆还田、离田利用障碍瓶颈，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四）科技推动、试点先行。加强科技攻关，重点解决棉花秸秆利用水平低的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模式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样板，引导全区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步伐。

（五）增点扩面、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覆盖面，采取科学评价措施，实现重点县“有进有退”，资金安排“有增有减”，资金补贴坚持“谁利用，补给谁”，重点要利用好常年未能有效利用的部分秸秆。对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地区来年可给予持续支持，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配套完善利用制度、出台扶持政策、强化保障措施，扶持培育一批秸秆

收储运、加工利用市场主体，形成政府、企业、农户共赢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我区秸秆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秸秆高水平利用长效机制不断健全。2021年度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供-用”主体，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领域，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二）推动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多元利用，不断提高秸秆产业化、高值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提档升级，大力推广规模化、商品化秸秆有机肥制作等。扶持新建规模养殖场购置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青贮氨化池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配套设施，培育秸秆商品饲料化生产主体。推广秸秆固化成型、打捆直燃等燃料化利用项目。支持以农作物秸秆做食用菌基料和水稻育秧、花卉、苗木和草坪基质的生产经营主体，扩大秸秆基料化生产规模。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建材、板材、编织、创意工艺品等。

（三）建设区域全量利用样板县。阿克苏地区落实好拟推介国家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样板县建设任务，调研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根据种植业、养殖业等发展现状与趋势，合理设计秸秆用于肥料、饲料、基料、燃料与原料的数

量比例，依据秸秆规模化、产业化利用特性，科学布局秸秆产业与收储场地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措施、政策措施、技术措施、考核措施，实现秸秆的全部利用。

（四）加强技术支撑。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研发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总结凝练县域工作模式，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塔城地区受自治区委托安排第三方技术力量，组织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重点体现整县推进和全量利用，并量化分解指标任务；在实施内容上，要立足资源禀赋，拓宽利用途径，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在工作机制上，要明确考核方法和责任分工；在政策支持上，要配套可持续运行的保障措施。阿克苏地区受自治区委托安排第三方技术力量，组织研判秸秆还田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自治区秸秆还田技术规程》，确保技术可操作、能落地。

（五）开展培训宣传。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宣传工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政策等普及率。通过主流媒体对区域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前期调研及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地州审核批复后于1月15日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5日前）。根据项

目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建设内容落实，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 100%。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地（州、市）级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重点县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等，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年度县域主推技术、典型模式。重点县要完成项目实施自评估工作，提交绩效报告（经地州审核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自治区适时组织实地核查。

六、保障措施

（一）编制县级方案。认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深入基层摸清情况，结合县域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工作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县级方案经地州审核后于 2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二）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搞好服务、确保实效。所在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项目县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营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浓厚氛围，打造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

（三）强化资金管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已纳入约束性考核指标，资金管理要严格遵守自治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农财〔2018〕117

号），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多渠道投入、多元化发展，争取地方和企业资金投入，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

（四）做好信息调度。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倒排工期，建立台账，确保按照有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及支出资金，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调度工作，于每月15日、30日将项目执行进度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策措施予以说明。

（五）加强监督考核。构建有利于重点县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组织自评，地（州、市）核查，自治区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重点县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联系人：凌一波

联系电话：0991-2851286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 附：
- 1.2021年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额分配表
 - 2.2021年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 3.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定期调度表
 - 4.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绩效考核表
 - 5.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提纲）

- 6.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纲）
- 7.2021 年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 8.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 9.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汇总表
- 10.2021 年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 11.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附 1

2021 年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州	示范县数量	重点任务	负责人
1	阿克苏地区	2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7.创设全量利用样板县 1 个； 8.经自治区审核，委托第三方编制自治区秸秆还田技术规程。	华伟杰
2	塔城地区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7.经自治区审核，委托第三方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李永真
3	阿勒泰地区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文小平
4	哈密市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马晓彬
5	伊犁州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叶尔多斯·巴孜肯

6	博州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董丽娟
7	巴州	1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曾华荣

附 2

2021 年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实施方案
(提纲)

实施地点: **** (地、州、市)、县(市、区)

实施单位: **** (地、州、市) 农业局、县(市、区)

农业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简要概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地点、建设期,资金概算等)

二、现状情况及工作基础

三、实施条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项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

五、具体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或地点

(二)实施内容

(三)资金使用

(四)实施进度

六、资金概算、用途、筹措及支出

七、进度安排

八、项目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九、保障措施

附件:

有关附图、附表(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等)

有关证明材料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地点(范围)	内容	资金	备注
1				
2				
...				
合计				

附 3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定期调度表

资源情况	秸秆生产量（万吨）					秸秆利用量（万吨）					利用方向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						
	小麦	玉米	棉花	其他	合计（万吨）	小麦	玉米	棉花	其他	合计（万吨）	肥料化（%）	饲料化（%）	燃料化（%）	基料化（%）	材料化（%）							
实施执行	国家补助（万元）	到位（万元）	配套（万元）	到位（万元）	自筹（万元）	到位（万元）	已支出（万元）	项目县支出率（%）		成立领导小组（是/否）	大额度补贴按财务规定标准公开招标确定补贴对象（是/否）	与市场主体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协议，进行合同化管理（是/否）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是/否）	补助对象及内容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乡村）公示（是/否）	档案资料（有/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无）				
															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支出凭证	项目验收、批复等凭证					
建设内容	收储运能力提升										燃料化					基料化						
	规模化主体（个）	收储能力（吨）	补助金额及标准	收储点面积（亩）	补助金额及标准	打捆机保有量（台）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万元）	燃料化利用能力（吨/年）	固化成型（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万元）	基料化利用能力（吨/年）	食用菌栽培基质（万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万元）

	饲料化						肥料化										原料化						
	饲料化利用能力 (万吨/年)	发酵容积 (m³)	补助金额 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 及标准	合计补助 资金 (万元)	肥料化利用能力 (万吨/年)	发酵容 积 (m³)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秸秆还田 粉碎机 (台/型 号)	补助金额 及标准	腐熟剂 (吨)	补助金额 及标准	动力设 备 (台/ 型号)	补助金额 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合计补 助资金 (万元)	原料化 利用能 力(万吨 /年)	板材 (万吨/ 年)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其他(补 助金额 及标准, 合计补 助资金)	
	其他建设方向						补助资金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建设 进度	建设进度						设备采购						其他										
发现 问题											对策 建议												

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表人：（签字）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方式：

附 4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绩效考核表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要点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7	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且方案明确了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得7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方案批复与公示	3	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并上报省级部门备案的，得2分；方案批复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县级农业部门网站等政府门户上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领导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工作组	5	成立以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实施执行 (35分)	补贴对象选取	5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单项额度较大的补贴资金按地方财务规定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得5分；每存在1家不符合规定的参与主体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同管理	5	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协议，进行合同化管理。	
6		资金使用	6	资金执行进度达100%的得6分；90%（含）以上不足100%的，得4分；80%（含）以上不足9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7		资金使用	8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8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如存在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或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的，不得分。	
8		资金使用	8	细化了资金发放流程，并按地方规定及时合理发放相关资金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9	档案资料	工作档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3	档案清晰易查的，包括实施方案、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凭证、检查验收、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等，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实施效果（50分）	产出效益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1			建立有效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	10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的，得5分，未报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不得分。台账数据真是准确，得5分，数据发现严重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12		社会效益	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	8	培育有代表性和经营实力的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得1分，满分8分。	
13			建立长效机制	4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的，得4分，未梳理不得分；梳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4			新闻宣传	4	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未见报道的不得分；根据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2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5			总结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4	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的，得4分，未总结不得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环境效益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或交通安全事故	10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10分；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有省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17	扣分项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0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未发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提纲）

一、模式名称

名称须准确精炼，能够涵盖模式要义，无歧义；并加以简要介绍。

二、模式背景

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农业生产特点、农作物种植结构、秸秆资源产生与利用情况、农业生态环境情况等。

三、模式图

（一）模式流程图：用图形、线条等工具，将模式各个环节按照一定连接关系绘制成完整的模式系统图。

（二）模式实物图：采用工作中拍摄的典型实物照片，将模式各个环节串连起来，图片下方应配有简要的文字介绍。

四、配套的技术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这是模式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应详细阐述。

（一）工作体系。推广该模式所必不可少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文件、组织机构、行政推动等。

（二）技术体系。包括核心技术及其要点、配套技术及其要点、配套设施设备等；与该技术模式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在该模式基础上形成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三）政策体系。推广该模式所必不可少的政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规章规定、投资补助、终端补贴、税收优惠、特许经营以及相关的土地、电价、运输等扶持政策。

五、推广情况

该模式适宜推广的区域，或必须具备的地理、气候、农作物品种、种植制度等条件。

六、典型照片

图片大小在 1M 以上，配以简要文字说明。

附 6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提纲)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技术类别

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等开发方向

二、技术名称

描述科学、准确

三、技术模式或单项共性技术概述

指技术模式或单项共性技术提出的背景、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成熟程度、先进性、重要性、应用价值、技术成果鉴定（第三方评价）、获奖情况等。

四、技术效果

指通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处理，土壤有机质、各类养分提升情况，单位重量秸秆肥料化还田可减少化肥实用量，产生经济效益量等。

五、适宜原料

玉米、小麦等秸秆...

六、适宜区域

七、技术要点

操作过程需要注意要点，核心技术及其主要配套技术形成的技术体系、技术的详细构成与技术组装。

八、案例分析

示范推广情况等

附 7

2021 年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地（州、市）:

	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数据	2021 年度数据
秸秆产生利用基本情况	理论资源量（吨）		
	可收集资源量（吨）		
	综合利用率（%）		
秸秆还田情况	主体数量（个）		
	还田面积（亩）		
	还田机械（台套）		
秸秆收储运	主体数量（个）		
	收储点面积（亩）		
	收储能力（吨）		
	打捆机保有量（台）		
秸秆利用情况	利用主体数量（个）		
	其中：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主体（个）		
	利用能力（吨）		
宣传培训情况	中央媒体宣传（次）		
	自治区级媒体宣传（次）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技术培训（次）		
	技术培训人数（总人数）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地州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注：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无可填 0。其中，还田机械主要指用于秸秆还田的大马力拖拉机、旋耕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等。

附 8

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县（市、区）:

	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数据	2021 年度数据
秸秆产生利用 基本情况	产生量（吨）		
	可收集资源量（吨）		
	综合利用率（%）		
秸秆还田情况	主体数量（个）		
	还田面积（亩）		
	还田机械（台套）		
秸秆收储运	主体数量（个）		
	收储点面积（亩）		
	收储能力（吨）		
	打捆机保有量（台）		
秸秆利用情况	利用主体数量（个）		
	其中：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主体（个）		
	利用能力（吨）		
宣传培训情况	中央媒体宣传（次）		
	自治区级媒体宣传（次）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技术培训（次）		
	技术培训人数（总人数）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地州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覆盖情况 (2021 年)	受益农户（户）		
	受益主体（个）		

注：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无可填 0。其中，还田机械主要指用于秸秆还田的大马力拖拉机、旋耕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等。

附 9

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对象	政策目标	目标实施手段	落实机制	备注
1	宣传教育政策					
2						
3						
4	交易市场政策					
5						
6						
7	奖补政策					
8						
9						
10	...					
11						
...	

附 10

2021 年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年度工作总结 （提纲）

一、秸秆产生和综合利用情况

简要概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产生和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

从组织推动、政策落实与创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模式探索、宣传培训、台账建设、举办重大活动、项目县建设等方面，选择有亮点的工作进行阐述，要突出重点，有数据、有案例。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露天焚烧情况、秸秆还田能力提升、秸秆收储运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等方面，阐述取得的具体成效，建议突出详实的数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也可以一并阐述工作工程中获得的主要经验。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全面准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简要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六、其他

有在省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请附件提供链接或截图。

辖区全量利用样板县的工作总结不限具体格式，好的工作经验和图片掠影可以附件。

2021 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工作总结

(提纲)

一、县域秸秆产生利用情况

简要阐明县域秸秆种类、产生量级 2020 年综合利用状况、五料化利用方向等基本情况。

二、试点任务落实情况

简要阐述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思路、主要目标等，从组织实施、台账建设、火点控制、技术路径、政策落实配套、主体培育、资金投入、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开展的标志性活动等方面简要阐述项目县秸秆处理行动主要做法。

三、取得的成效

从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露天焚烧控制情况、秸秆还田能力提升、秸秆收储运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以及目标完成进度、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阐述取得的具体成效等，并填写数据汇总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也可一并阐述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主要经验。

五、工作建议

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推动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议。（县域形成的技术规程、典型利用模式、工作掠影以及数据汇总表等，可以附件）

附件 6

2021 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关于耕地休耕试点工作的安排，以及我区 2020 年各地休耕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有新疆特色的绿色种植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三）基本原则

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是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地要充分认识耕地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今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力、常抓不懈，落实好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1. 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

底线。对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2.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建立健全耕地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耕地休耕，中央财政对承担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同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自主开展耕地休耕。

3.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连片推进。以资源约束紧、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推进。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有条件的地方以县、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鼓励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我区生态类型多样、地区差异大，耕地休耕情况复杂，要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二、试点任务、主要目标和补助方式

（一）试点任务

2021年继续在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南疆四地州开展冬小麦休耕试点，主要为果粮间作地，试点面积16万亩（详见附1）。其中：

1.未到三年期6万亩耕地休耕试点任务。继续在原试点区域实施，包括喀什地区3万亩（叶城县1.5万亩，麦盖提县1万亩，疏附县0.5万亩），和田地区3万亩（和田县1.5

万亩，墨玉县 1.5 万亩)。

2.新一轮 10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任务。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及巩固脱贫攻坚任务工作要求，继续集中安排在喀什、和田地区实施，包括喀什地区 5 万亩（莎车县 3 万亩，伽师县 2 万亩），和田地区 5 万亩（和田县 2 万亩、洛浦县 2 万亩，墨玉县 1 万亩）。

（二）主要目标

1.减少地下水开采使用。将主要使用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果粮间作地果树灌溉主要使用地表水，通过优化灌溉方式，降低灌溉次数，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使用，有效缓解塔河流域地下水超采问题。

2.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在冬小麦休耕后实施保护性耕作，按照休耕主体意愿，利用地表水冬灌改良土壤盐碱，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等绿肥作物，盛花期翻入土壤培肥地力，或进行深松深翻提升耕地质量。

3.引导退出林果间作种植模式。通过试点积极探索出适合本区域的休耕技术模式，形成适宜我区的绿色种植制度，重点在南疆推广应用，引导南疆退出林果间作种植模式，扩大白地小麦种植面积，夯实南疆粮食安全基础。

4.实现果树的提质增效。冬小麦实施休耕后加大间作果树的投入和管理力度，根据果树需求加强水肥管理，科学开展整形修剪，加快建立精品果园，实现果树提质增效、农民脱贫增收的目标。

（三）技术路径

在南疆塔里木河流域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开展冬小麦休耕试点。2021年9月下旬至次年6月，将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冬前利用地表水冬灌改良盐碱，春季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油葵等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在开花前杀青还田，或直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6月至9月中旬，根据农民意愿，继续休耕或者利用地表水复播玉米、胡萝卜、恰玛古、豆类等作物。果粮间作地冬小麦休耕后，果园主要利用地表水灌溉，改漫灌为沟灌，降低灌溉次数，进一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使用。

（四）补助方式

自治区按照每亩500元的标准下达补助资金，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各试点县可根据实际细化具体补助标准。在补助方式上，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提高试点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承担休耕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而非土地承包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农业农村厅具体抓落实，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县（市）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

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化任务。各试点地（州）、县（市）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州）、县（市）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补贴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5月份前报农业农村厅备案。地、县、乡及试点农户要层层落实责任。试点乡（镇）或县农业农村部门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休耕协议，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的耕地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做好农机具改装配套，落实绿肥作物种子播种等工作，满足休耕试点工作需要。地（州）、县（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塔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的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进行指导，加强试点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四）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监督和指导。试点地（州）、县（市）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各试点县要继续配合农业农村部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休耕试点面积落实情况进行辅助监测，做好休耕地块四至信息的填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耕地质量和地下水位监测评价工作；支持引导试点地区农民转移就

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县（市）统筹、乡（镇）监管、村（队）公示公开、农户落实的休耕监督机制，建立档案、精准试点。

（五）搞好总结宣传。各试点地州、县（市）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于11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休耕试点到期的县市要认真总结三年以来的试点成果，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休耕技术模式总结、休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等，由地州统一汇总，在试点工作结束后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地同时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推广休耕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991-2862607

电子邮箱：xjnyt@163.com

附：1.2021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安排表

2.2021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责任分工

附 1

2021 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地（州、市）	县（市）	试点面积
未到期的耕地休耕制度试点面积 6 万亩	和田地区	和田县	1.5
		墨玉县	1.5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	1.0
		叶城县	1.5
		疏附县	0.5
	合计	6.0	
到期的耕地休耕制度试点面积 10 万亩	喀什地区	莎车县	3.0
		伽师县	2.0
	和田地区	和田县	2.0
		洛浦县	2.0
		墨玉县	1.0
	合计	10.0	
总计		16	

附 2

2021 年自治区耕地休耕制度试点责任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	总农艺师、处长李晶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干部 王飞	17726759253
2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李广	种植业与农资管理科吕建飞	15099009998
3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买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种植业科科长 马进刚	13899458181

附件 8

2021 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耕地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选择 11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建设 1 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 1 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 3%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在此基础上，在 11 个化肥减量

增效试点县中，择优选择3个地方政府重视、工作积极性高、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县(市、区)，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取土化验7500个、田间试验400个、农户施肥调查1100户以上，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三、任务落实

坚持统筹安排、综合治理的原则，在各县(市)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地州报送的遴选方案，同时综合考量各县(市)人员技术力量，确保项目任务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创建。在前期的自治区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积造)项目库里，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要求，在突出大宗农作物的同时，兼顾设施农业、特色产业，选择确定项目县。选择确定米东区、托克逊县、奇台县、察布查尔县、塔城市、温泉县、库尔勒市、拜城县、阿克苏市、麦盖提县、于田县等11个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每个试点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建设1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1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

各地州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监督职责，指导所辖试点县的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试点县要针对施肥突出

问题，按照农艺农机结合、设施技术配套、肥水管理与品种、栽培、植保措施统筹的原则，确定化肥减量增效主推技术模式，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重点推广积造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适期施肥、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等技术，以及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积极推广先进施肥机械，加快替代落后机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技术到位率。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施用新型高效肥料的予以补助，也可以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引导大型农资企业开展农化服务，共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决策系统。普及农民科学施肥技术知识，促进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市 60%以上乡镇陆续配备维汉双语版本且符合新疆实际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决策系统及手机施肥软件，并逐步实现全覆盖。同时积极推广应用便携式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决策系统及手机施肥软件一体机，实现广大农户通过刷身份证查取土壤养分化验资料、利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短信等方式开展多元化科学施肥技术服务。同时，需合理设置相应的田间试验示范，获得示范区减少化肥使用量、化肥利用率、作物增产量等数据，综合评定项目区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效果。

（二）启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在 11 个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中选择选择小麦试点县开展包装废弃物

回收试点，确定奇台县、塔城市、拜城县 3 个县同步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试点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探索适宜回收处理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实现源头减量，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试点县要根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县、乡抓落实机制，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奖惩激励机制，鼓励农民收集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明确县域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方式、模式、补助形式等，在县域 5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回收率 80% 以上。

（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继续抓好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用好海量数据资源，探索数据共享机制。鉴于我区当前县级农技人员严重短缺，专业技术水平也有待提高，难以完成相关工作。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由地州市级农技推广部门统筹县级技术力量负责实施，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农科院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全程参与。肥料利用率测算、氮肥定额用量确定、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因需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由技术依托单位实施，各地农技部门协助。**一是开展农户施肥调查。**以 11 个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为重点，围绕当地主栽作物，每个县选择不少于 100 个有代表性的农户

开展长期取土化验和施肥调查，掌握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农户施肥品种、施肥方式以及施肥量等基础信息，探索建立施肥台账制度，为优化科学施肥方案奠定基础。二是取土化验工作。以地理信息系统为手段，统一布设调查采样点 7500 个，覆盖我区全部耕地。在覆盖我区全部土种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抽取 10% 土壤样品化验中微量元素含量。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确保数据质量。三是田间试验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的要求，统一制定全区田间试验方案。项目安排田间试验 400 个，其中：开展小麦、玉米、棉花三大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140 个，氮肥梯度试验 60 个，其它田间试验 200 个。四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筛选。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需购买服务的，由地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打包购买服务，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近 3 年内承担相关土壤肥料样品检验工作无重大过错、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梳理总结化肥减量增效成效。各地要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归纳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炼总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有效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形成相关总结材料。

四、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财农〔2017〕42 号、农计财发〔2020〕3 号、农农

(肥水)〔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一)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用于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制定、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

(二) 创建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对积造有机肥、应用配方施肥、智能化配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翻压、新型肥料、机械施肥、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进行补助。用于组织专家制定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观摩、宣传培训和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费用。

五、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按照“自治区抓管理，地市抓督导，县级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相关要求，科学测算各项补助资金，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遴选一批地方政府重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承担创建试点县任务。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按照要求细化实化县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强化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科学施肥指导专家组和技术依托单位的支撑作用，测算化肥利用率，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主要粮食作物氮肥定额用量。分析整理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定期制定发布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

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项目单位要加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展示、示范、培训和宣传，强化农艺农机结合、有机无机配套、基肥追肥统筹，切实减少不合理过量施肥现象，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

（三）加强监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督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作，定期调度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交叉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抓好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到人（详见附2）。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采取集中培训、飞行检查、发放标样等措施，严把各个环节质量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加强项目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坚持“严格标准、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审计、自验及抽验准备。对项目管理不规范、专业人员队伍缺乏、当地政府重视不够、项目实施效果不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收回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处理。

（四）抓好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闫翠霞

联系电话：0991-5562208

电子邮箱：xjtfzflk@126.com

附：1.2021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任务表

2.2021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责任落实表

3.2021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 1

2021 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任务表

序号	地、州、市	任务目标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地、州、市级具体负责)		试点县建设			
		取土化验 (个)	田间试验 (个)	试点县名称	示范作物	创建示范面积 (万亩)	施肥调查 (户)
1	乌鲁木齐市	123	3	米东区	设施农业	1	≥100
2	克拉玛依市	47	1				
3	吐鲁番市	93	3	托克逊县	哈密瓜	1	≥100
4	哈密市	151	6				
5	昌吉州	1033	60	奇台县(肥料包装 废弃物回收)	小麦	1	≥100
6	伊犁州直	1005	40	察布查尔县	玉米	1	
7	塔城地区	1245	30	塔城市(肥料包装 废弃物回收)	小麦	1	≥100
8	阿勒泰地区	387	8				
9	博州	276	65	温泉县	玉米	1	≥100
10	巴州	567	60	库尔勒市	棉花	1	≥100
11	阿克苏地区	1055	60	拜城县(肥料包装 废弃物回收)	小麦	1	≥100
				阿克苏市	棉花	1	≥100
12	克州	88	2				
13	喀什地区	1085	60	麦盖提县	棉花	1	≥100
14	和田地区	345	2	于田县	小麦	1	≥100
15	新疆农业科学院 土壤肥料与农业 节水研究所			开展 87 个县(市、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合计		7500 个	400 个	11 个(含 3 个肥料 包装废弃物回收 试点)		11 万亩	≥1100

附 2

2021 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责任落实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	李晶（监管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总农艺师、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处长	0991-2865117
2		阿不都热依木·吾甫尔（实施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土肥站	副站长（主持工作）	13109996371
3		汤明尧（责任人）	农业农村厅土肥站	副站长	13364761010
4	乌鲁木齐市	李香润（监管责任领导）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8909921888
5		王兵（实施责任领导）	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党支部副书记、主任	18999903911
6		刘雁彬（责任人）	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壤肥料科负责人	18160687689
7		刘玉（责任人）	米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党支部副书记、主任	15109913944
8	克拉玛依市	孙志刚（监管责任领导）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书记	13579505151
9		白慧东（责任人）	克拉玛依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18999300581
10	吐鲁番市	阿里木·加拉力（监管责任领导）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3909950558
11		张以和（实施责任领导）	吐鲁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5809958866
12		郭江（责任人）	吐鲁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3579551873
13	哈密市	陆姗（监管责任领导）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3999689685
14		肖世明（实施责任领导）	哈密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党总支部书记、副主任	18999037265
15		张小龙（责任人）	哈密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土肥科负责人	18209025656
16	昌吉州	李强华（监管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009949777
17		夏国杰（实施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3565329911
18		周黎明（责任人）	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7799589089
19	伊犁州直	王金元（监管责任领导）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	13909994290
20		巴特铁木尔·吾其巴特（实施责任领导）	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副站长	13309992565
21		迪力夏提·吾不力卡生（责任人）	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土肥科副科长	18999579535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22	塔城地区	李永真（监管责任领导）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099318128
23		肖开提·托呼塔哈孜（实施责任领导）	塔城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8099318061
24		杨芳永（责任人）	塔城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8099318059
25	阿勒泰地区	文小平（监管责任领导）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999792586
26		胡继业（实施责任领导）	阿勒泰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8099318061
27		钟昀平（责任人）	阿勒泰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3899410095
28	博州	王忠喜（监管责任领导）	博州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副局长	18096898908
29		刘新兰（实施责任领导）	博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5199624303
30		李俊杰（责任人）	博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副站长	15999067199
31	巴州	楼伟荣（监管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农村局	党委副书记、局长	13909961681
32		金嘉伟（实施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3909965581
33		王金国（责任人）	巴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副站长	18935751593
34	阿克苏地区	吐尔洪·买买提（监管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99258599
35		徐占伟（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5999226605
36		张永霞（责任人）	阿克苏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3399979678
37	克州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监管责任领导）	克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5909086867
38		王建新（实施责任领导）	克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3579569677
39		白洁（责任人）	克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负责人	18199727218
40	喀什地区	赵艳（监管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619986130
41		刘昌文（实施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7709980588
42		王海孝（责任人）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室负责人	13899174009
43	和田地区	李福厚（监管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999653551
44		张延新（实施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3999658240
45		龙晓双（责任人）	和田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室负责人	18799479286

附 3

2021 年自治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年度绩效自评表

被评价单位:

负责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际得分
1	决策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9	1.按要求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计划得4分,未制定工作计划得0分;2.按要求绩效指标细化落实措施得5分,未细化落实措施得0分。		
2		方案编制	11	1.制定上报符合要求的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得7分,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可操作性的得3分,未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2.科学分配使用资金得2分,否则得0分;3.实施方案按时前上报得2分,不按时上报得0分。		
3	过程管理 (30分)	组织实施	16	1.落实项目责任到人得3分,未落实项目责任到人得0分;2.完成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得7分,未完成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得0分;3.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得6分,每少一次扣3分,最低0分。		
4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4	1.项目资金使用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整体不得分;2.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得6分,未及时到位得0分;3.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90%得8分,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80%-90%得4分,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60%-80%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际得分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50%-60%得 1 分，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50%得 0 分。		
5	产出与效果 (50 分)	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40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得 40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95%得 35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90%得 25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80%-90%得 15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70%-80%得 5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60%-70%得 2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60%得 0 分。		
6		成效总结	10	及时高质量完成项目总结并报送得 10 分，报送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高酌情扣分，未完成项目总结得 0 分。		
总分			100			

附件 9

2021 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实效，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坚决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8〕66号），以农膜用量大的地区为防控重点，建立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长效机制，推进地膜减量化使用，强化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地膜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协同指导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监管，合力推进地膜污染治理。

2. 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以用膜大县为防控重点，构建

捡拾回收加工体系，强化农民治理主体原则，强化源头管控、回收加工能力提升、政策配套、执法监管。强化科技研发力度，因地制宜推进机械回收和人工回收，切实提升地膜回收利用水平。

3.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以及污染防治给予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注重发挥市场手段，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地膜回收利用工作。

（三）项目目标

2021年，严格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8〕66号）精神，以40个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为重点，建立健全农田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全区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地膜使用者的回收责任。通过与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户签订责任书，在土地流转时预交残膜回收保证金等形式，明确农膜使用者的回收责任，可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政策、农业灌溉用水、用电制度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敦促履行地膜回收义务。在适宜地区推动头水前揭膜，切实提升地膜回收率。继续确定昌吉州玛纳斯县、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城地区沙湾县、博州精河县、巴州尉犁县、

喀什地区叶城县为自治区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县市。

（二）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农业执法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地膜生产、经营、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相关政策和要求，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的效果。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关键时期，由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全面推广使用符合自治区地方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严厉打击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环节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建立健全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农田地膜使用、回收、利用登记制度；二是推动建立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以旧换新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三是完善农田地膜回收能力体系建设。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建设，促进废旧地膜加工能力提升，扶持培育地膜回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适用回收机械推广，提升当地农田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支持未正常运行的加工企业。**

（四）创新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模式。鼓励各地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地膜回收机械研发；鼓励乡土专家研发和改进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鼓励与科研单位开展耐候型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鼓励各地开展除再生颗粒外的农田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新途径试验示范；对于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废旧地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探索能源化利用方式；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拜城县开展农膜回收

区域补偿制度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完善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每个示范县（市、区）设置 20 个监测点，共设置 800 个废旧地膜残留长期定位监测点，按照统一操作规程，自治区将委托第三方开展定位监测，按年度采集数据并上报。

（六）推进地膜减量化措施。鼓励各地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在适宜地区的适宜作物，推广应用无膜栽培技术。结合种植结构调整实际，减少覆膜作物种植面积。

三、资金和进度安排

（一）资金安排

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相关要求，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地州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意见》（新政办发〔2018〕66号）文件要求，以回收率达到 81%以上为目标任务，围绕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处置各环节，根据各地实际，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确定补贴方向和补贴标准。

（二）进度安排

1.项目方案编制、审核批复、备案阶段。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将本级实施方案和对县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批复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2.项目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1 月—12 月，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地膜回收工作任务，并形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估

自评报告。

3.项目绩效评价阶段。2021年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对14个地州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农田地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地膜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将农业生产和地膜回收利用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化手段，给予地膜回收利用企业用电、用水方面扶持政策，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现有设施作用；抓住春耕前、秋收后地膜回收有利时机，确保当年地膜当年回收，高标准完成回收目标任务。

（二）严格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的方案审批、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方案，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要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变相更改资金用途。**年度项目资金必须当年使用完毕，资金未按要求支付完毕或发生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的，第二年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要制定工作督导计划，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

行考核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将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按时报送相关材料。1月20日前，各地州报送本级及县市实施方案。项目实行月调度，每月20日前报送地膜回收、利用及资金支付情况，按季度报工作小结，11月30日前报送绩效评估报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本地区地膜回收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并报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于万里

联系方式：0991-2865898，15022919417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 附：1.2021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任务表
2.2021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3.2021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考评指标

附 1

2021 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任务表

序号	地州	覆膜面积 (万亩)	示范县数量 (个)	责任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责任领导：阿迪力·巴斯提；责任人：于万里
1	伊犁州直	54.38	1	责任领导：王立中；责任人：由理
2	塔城地区	489.90	5	责任领导：李永真；责任人：孟令芳
3	阿勒泰地区	158.20	3	责任领导：马合沙提·木拉提汗；责任人：哈那提·巴扎尔别克
4	昌吉州	380.78	6	责任领导：王相；责任人：石慧子
5	乌鲁木齐市	7.29		责任领导：李香润；责任人：张朝晖
6	克拉玛依市	20.50		责任领导：李彦；责任人：白慧东
7	博州	228.35	2	责任领导：董丽娟；责任人：宋志
8	吐鲁番市	25.66		责任领导：刘卫东；责任人：赵旭升
9	哈密市	35	1	责任领导：陆姗；责任人：黄浩
10	巴州	430.76	6	责任领导：曾华荣；责任人：孜来汗
11	阿克苏地区	830.77	8	责任领导：华伟杰；责任人：郑秀翠
12	克州	19.67		责任领导：陈绪龙；责任人：万强勇
13	喀什地区	703.25	6	责任领导：石德胜；责任人：王东
14	和田地区	43.36	2	责任领导：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责任人：唐开祥
合计		3427.86	40	

附 2

2021 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实施地点: ***地(州、市)***县(市、区)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地膜污染治理现状及工作基础

二、年度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补贴方向和具体标准。要求资金使用详细、合理、规范。每项资金的预算依据、用途具体细化。

四、进度安排（2021年2月—2021年12月）

五、资金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六、保障措施

附 3

2021 年自治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考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计分方式	评分细则	证明材料
组织管理 (30分)	领导重视	20分	递减计分法	1.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满分5分，酌情减分。 2.地州层面出台地膜回收利用相关政策措施，满分5分，未出台不得分 3.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开展地膜污染治理，满分5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4.按时报送调度材料，满分5分，未按时报送1次数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或记录、月调度情况等。
	项目资金管理	10分	递减计分法	落实资金到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按进度完成资金支出、不得挪用，满分10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项目档案
重点工作 (60分)	宣传培训	5分	递减计分法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入户走访、周一“三结合”、夜校等手段开展宣传工作，满分5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宣传印证材料
	农业综合执法	5分	递减计分法	在地膜使用、回收、利用等关键季节，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行动，满分5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查阅档案资料
	地膜登记制度	5分	递减计分法	1.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加工利用登记制度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2.台账登记规范、记录完整得2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地膜残留监测	5分	递减计分法	按要求配合开展地膜残留检测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资金支付情况
	地膜回收网点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分	递减计分法	区域内回收网点布局合理，发挥作用，满分10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酌情减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废旧地膜加工厂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分	递减计分法	区域内地膜加工厂布局合理，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以上，满分10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地膜减量化措施	10分	递减计分法	减量化成效显著，得10分，视情况酌情减分。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
典型模式总结	10分	递增计分法	在地市级以上电视、媒体、网站宣传地膜回收利用典型模式1次加2分，依次递增，满分10分。	信息发布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实施效果(10分)	白色污染整治	10分	等次评分法	田间、地头、沟渠无明显“白色污染”，“优”得10分，“中”得5分，“差”不得分。	实地查看
否决项	地膜回收率		否决计分法	地膜回收率81%及以上，以上内容得分，回收率81%以下，所有项目不得分。	查阅档案资料。

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水平，改善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管理项目目标，将增殖放流活动作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维护生态平衡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完成增殖放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组织领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疆的增殖放流的组织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成立增殖放流领导小组，项目责任落实到人。增殖放流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监督

处组织协调并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负责。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实施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号),2021年中央财政拟拨付我区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补助资金1569万元,其中统筹整合用于贫困县脱贫攻坚444万元,实际用于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补助资金1125万元。2021年我区计划放流鱼苗1093.5万尾,其中经济物种1030万尾,濒危物种63.5万尾,该项目涉及全区10个地(州)市及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二) 实施范围。实施增殖放流地点主要包括我区重要河流(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湖泊(乌伦古湖、赛里木湖、博斯腾湖、台特玛湖、艾丁湖等)及其他水库等。

(三) 放流品种。放流品种包括经济物种和濒危物种,经济物种主要为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鲤鱼、梭鲈、贝加尔雅罗鱼、东方欧鳊、额河银鲫、白鲑属鱼类等。濒危物种主要为扁吻鱼、高体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北极茴鱼、江鳕、准噶尔雅罗鱼、丁鲶、胡拟鲤等。

五、工作要求

(一) 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苗种采购工作要由地(州、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资金不建议切块下达至各县市。乌伦古湖、赛里木湖、博斯腾湖及我区其他水库坑塘等经营性水面,经营主体当年增殖放流自筹资金不

得低于财政补贴资金，渔业主管部门监督经营主体在完成当年自筹放流任务后，方可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在经营性水面进行增殖放流。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或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中选择苗种供应单位。实施放流前，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负责指导各地对所有批次增殖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各地的渔业官方兽医使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对增殖放流苗种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临床检查有问题的苗种送自治区水产科研所进行实验室检测。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同时加强对苗种运输环节的监管，确保增殖放流苗种的质量。

（三）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要于2月10日前向我厅报备增殖放流工作方案，明确放流时间、地点、具体实施细则，我厅将组织水产科研所、水产发展中心相关人员赴增殖放流现场就放流苗种数量、质量、品种、规格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就苗种是否符合增殖放流要求作出评价。对于虚报数量或规格的单位，勒令其限期整改，对伪造增殖放流相关统计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调减下一年资金安排规模，情节严重的应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对濒危物种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放流，比例不低于10%，标志放流工作由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实施，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完成。

（五）自治区水产科研所负责对全疆增殖放流活动进行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并通过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方式，调查和分析全疆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资源量增长情况、水域渔业生产、资源、环境等资料，全面评价增殖放流的综合效果，每年10月30日前形成全疆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建议。

（六）加大渔业资源增殖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放流活动，吸引公众广泛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各界的资源保护意识，为增殖放流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工作进度

（一）1月至3月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增殖放流地点、放流品种及数量，做好增殖放流前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宣传，为增殖放流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全疆开展增殖放流时间为4月至10月。

（三）自查与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管好用好增殖放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增殖放流取得实效。在组织执行中对照《2020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开展自查，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自评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4月至10月期间逐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调度。

（四）总结。各项目单位应于10月5日前完成增殖放流任务，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0月30日前按照《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编写要求报送项目工作总结，同时附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检疫证明、公证书、增殖放流记录表、经费使用清单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帕吾扎提·阿布都艾尼

联系方式：0991-2808620，18999906504

电子邮箱：1820155441@qq.com

附：1.2021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
（经济物种）

2.2021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
（濒危物种）

3.2021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

4.2021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责任领导、责任人统计表

附 1

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经济物种）

项目实施单位	品种	数量(万尾)	规格(cm)	放流地点	放流尾数（万尾）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鳙鱼、欧鲢	20	≥15	伊犁河、恰甫其海水库、吉林台水库、温泉水库	20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贝加尔雅罗鱼、梭鲈	30	≥10	乌伦古湖	30
	贝加尔雅罗鱼、东方欧鳊、额河银鲫	120	≥10		120
	草鱼、鲤鱼、鲢鳙鱼	200	≥15		200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20	≥15	艾丁湖	20
博州农业农村局	白鲑属鱼类	200	3-5	赛里木湖	200
巴州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220	≥15	博斯腾湖	220
		20	≥15	台特玛湖	20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20	≥15	伊州区南湖、巴里坤县三塘湖水库、二渠水库	20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80	≥15	西克尔水库等坑塘、水库	80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40	≥15	沙雅县大寨水库、齐满水库、羊瓦力克水库、结然力克水库、库车市跃进水库	40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30	≥15	沙湾等县的中小型水库	30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草鱼、鲤鱼、鲢鱼、鳙鱼	30	≥15	呼图壁县小海子水库等	30
合 计					1030

注：常规鱼类放流应以鲢、鳙鱼投放为主，占比 90%，鲢、鳙鱼比例 3: 1；鲤鱼、鲫鱼、草鱼等投放为辅，鲤鱼、鲫鱼等占比 7%，草鱼为 3%。

附 2

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濒危物种）

实施单位	品种	数量 (万尾)	规格 (cm)	放流地点	放流尾数(万尾)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裸重唇鱼	20	3--5	伊犁河上游三条支流（特克斯河、喀什河、巩乃斯河）河道	25
	斑重唇鱼	5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高体雅罗鱼、北极茴鱼、江鳕、丁鲷、湖拟鲤	20	≥5	额尔齐斯河主河道及其支流河道	20
巴州农业农村局	扁吻鱼	3	≥10	博斯腾湖	3
	新疆裸重唇鱼	3	≥3	开都河和静县段	3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扁吻鱼	5	≥10	拜城县克孜尔水库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扁吻鱼	1	≥20	博斯腾湖	7.5
		4	≥10		
	准噶尔雅罗鱼	2.5	≥8	精河县精河	
	全疆增殖放流鱼苗检疫	负责全疆增殖放流鱼苗防疫检疫；全疆濒危鱼类标志放流数量不少于 6.5 万尾；开展全疆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及跟踪监测并形成专题工作报告。			
	标记：扁吻鱼、准噶尔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高体雅罗鱼等				
开展全疆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合 计					63.5

附 3

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 (提纲)

一、项目执行情况

(一) 项目实施工作部署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制定及上报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和下达情况。

(二) 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包括项目计划放流经济物种、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和金额，实际放流经济物种、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和金额；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及主要实施区域和放流物种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账目设置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支出金额及比例，开展增殖放流标志、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费用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年度金额	购买苗种金额及占比	运输费用及占比	检验检疫费用及占比	公证费用及占比	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费用及占比

(三)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规范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监督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放流公证、公示、验收及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二) 中央财政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情况。包括供苗单位招标及资质准入情况。

供苗单位情况统计表

	供苗单位名称	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驯养繁殖许可证编号	是否招标
1				
2				

(三) 放流苗种种质鉴定、疫病和药残检测情况。

种质鉴定、疫病和药残检测情况统计表

	供苗单位名称	种质鉴定单位	检验检疫单位	检疫结果	药残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1						
2						

(四) 增殖水域禁渔保护情况。包括增殖水域落实专门管护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

(五) 增殖放流基础数据填报情况。包括开展信息系统培训，以及通过信息系统上报数据情况。

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 各级增殖放流活动举办次数。

(二)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三) 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比例。

(四)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五)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六) 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

(七)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率。

(八)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五、主要做法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做法。

六、取得成效

(一) 开展增殖放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情况。包括承担效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的区域，具体标志放流及跟踪监测工作情况，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论。

(二)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请尽量量化或举例说明。

七、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八、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九、有关建议

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附 4

2021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责任领导、责任人统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监督处	渔业监督处副处长，阿依古力·卡拉拜	渔业监督处主任科员，帕吾扎提·阿布都艾尼	18999906504
2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总工程师 蔡林刚	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牛建功	18167903773
3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处处长 哈斯木·达吾提拜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马文祥	18997578816
4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涛	农业农村局执法支队 艾山江·买买提	13565188366
5	博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李卫国	水产处 姚勇	15999067650
6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局长 阿力木·加拉力	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南青屿	18909952849
7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局长 陆姗	哈密市畜牧工作站 黄浩	18999034499
8	巴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陈燕华	巴州农业农村局科长 艾合买提	13899008629
9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党史涛	阿依努尔·司马义	18199548031
10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吐尔洪·麦麦提	新疆大头鱼保护站 艾尼瓦尔·依布拉音	13899245561
11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焕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杨丽红	18099318065
12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副县级干部 陈志杰	畜牧科负责人 张想峰	15109007716